

浙江矿业

ZHE JIANG KUANG YE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延安南路8号天风商厦5楼

■ 电话：0571-87911049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3 3
(总第118期)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简介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系国资委下属地勘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成立于1972年，前身为浙江省化工地质大队。2002年，在全国地勘单位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下，隶属关系划归到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管理，并同时更名为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

主要承担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及岩石、矿物、矿石、土壤、水系沉积物、水质等样品分析，岩矿鉴定及土工试验等技术服务性工作，为矿业经济发展、基础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保障和服务。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矿山地质测量、测绘工程甲级等30余项专业资质。

成立四十余年来，先后探明了全国第一个大型伊利石矿——浙江省瓯海渡船头伊利石矿、浙江省苍南县矾山明矾石矿和全新类型萤石矿——浙江省常山县八面山萤石矿等一大批大型和特大型矿床，先后承担省内外公路、铁路、桥梁、石油管线、建筑等方面的勘测项目千余项，重点项目近百项，为国家建设和浙江省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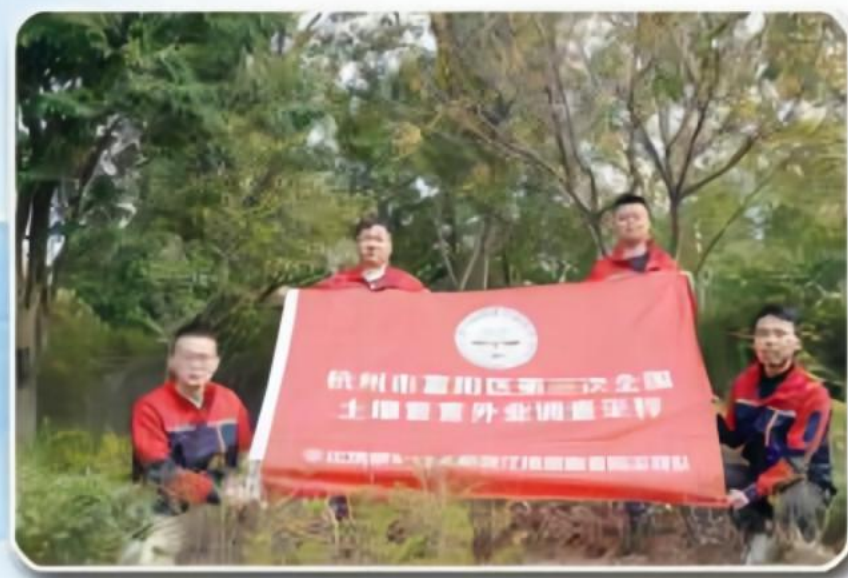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项目风采



钦堂大理岩绿色勘查项目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与治理工程



富阳土壤三普试点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



苏嘉甬铁路嘉兴段定测陆地地质勘探



中化地质华东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桩基检测甲级项目静载试验

目 录

■ 学习教育

- 3 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新华社
- 5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新华社
- 8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
转向碳排放双控 新华社

■ 联合会动态

- 10 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露采)建设与评价标准在
杭州发布 本刊
- 11 在智能化绿色矿山团体标准发布会上的讲话 邱建平
- 13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赴山东考察调研 本刊
- 14 关于同意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
入会的通知 本刊
- 14 关于同意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单位入会的通知 本刊
- 15 关于同意缙云县鼎成矿业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本刊
- 15 关于同意变更常务理事单位的函 本刊
- 15 关于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结果的通告 本刊

■ 行业信息

- 16 “三箭齐发”促进有色金属业稳增长 经济日报
- 18 我国地热资源量约占全球六分之一
——地热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经济日报
- 19 我国科学家发明新型稀土开采技术 回收率提高
约30% 新华网
- 20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实践” 中国矿业报
- 22 自然资源部《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性调查评估技术要求》
制定研讨会在宁波召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浙江省地质院

浙江矿业

2023年第3期
(总第118期)
2023年9月

编委会:

主 任:王洲平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王志国	王晓世	王 继
王 越	王锦华	包诚凯
古立峰	叶忠华	石珍明
吕旭光	朱国平	何小良
何益民	何蒙奎	宋晓刚
应 荣	张朝辉	李 非
杨天瑶	汪晓亮	陈齐刚
周 群	周 霖	周育坤
尚凤川	金忠良	姚绍武
施兴龙	徐玖云	屠金雷
黄德祥	蒋德洪	韩金铭

编辑部:

主 任:周育坤

编 辑:汪 森 吕 青

CONTENTS

■ 会员风采

- 23 致力于创新破碎技术,专业破碎机厂家双金机械
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 《自然资源分类》调研验证(舟山试点)成果获肯定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4 为亚运会添彩!走进富春江畔绿色智能矿山!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 媒体发声

- 26 助力矿山绿色转型 促进新型产业发展对策浅析 程云艳
- 29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 中国矿业报
- 32 “金九银十”铁矿石需求仍面临见顶回落压力 中国冶金报
- 33 砂石骨料已成水泥企业“救命稻草”!砂石企业
“坐不住了”! 中国砂石网

■ 政策法规

- 3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 40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
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
- 42 一图读懂《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 中国自然资源报社
- 4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深化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的通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45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
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4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4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的通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协办: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
勘查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
地质环境研究大楼501-505室

电话:0571-85212655

邮编:310012

网址:www.zjskylhh.com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习近平在浙江考察时强调 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返京途中在山东枣庄考察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浙江考察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9月20日至21日，习近平在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和省长王浩陪同下，先后来到金华、绍兴等地，深入农村、商贸市场、陈列馆、文化园区等进行调研。

20日上午，习近平来到金华市义乌市后宅街道李祖村考察调研。近年来，李祖村人居环境大为改善，各类创业主体纷纷进驻，乡村旅游十分红火，被评为全国文明村。习近平先后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共富市集”、扎染商铺等场所了解李祖村发展变化情况。得知李祖村年人均收入达到5.2万元，习近平十分高兴。他说，李祖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是浙江“千万工程”显著成效的一个缩影，要再接再厉，在推动乡村振兴上取得更大成绩。乡村振兴为年轻人提供了展现才华的用武之地，希望更多的年轻人为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离开村子时，当地群众簇拥到总书记身旁，热情欢送总书记。习近平对大家说，乡村振兴潜力无限、大有可为，乡亲们要努力奋斗，一起奔向共同富裕的美好明天。

随后，习近平来到义乌国际商贸城考察。他通过电子屏幕实时了解商贸城运营及“义新欧”班列运行情况，并走进市场同商户、小微企业主代

表亲切交流，详细询问市场行情。他强调，义乌小商品闯出了大市场、做成了大产业，走到这一步很了不起，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商贸城要再创新辉煌，为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作出更大贡献。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20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枫桥经验”发源地诸暨市枫桥镇，参观枫桥经验陈列馆，了解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随后，习近平乘车来到位于绍兴的浙东运河文化园考察。他步行察看古运河河道和周边历史文化遗存，详细了解浙东运河发展演变史和当地合理利用水资源、推进大运河保护等情况。习近平强调，大运河是世界上最长的人工运河，是十分宝贵的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保护、传承、利用上下功夫，让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

21日下午，习近平听取了浙江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浙江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浙江提出了新要求。

习近平指出，浙江要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要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在科技前沿领域加快突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把实体经济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根基，引导和

支持传统产业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数字产业集群。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科创高地。从全球视野布局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坚定不移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立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习近平强调,浙江要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要把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新兴产业中注重扩大就业容量,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创造更多经验。

习近平指出,浙江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续写新篇。要以重点领域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以服务全国、放眼全球的视野来谋划改革,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各种开放平台的功能作用,创新利用外资、做大外贸的方法和渠道。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走向,在服务业开放、数字化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全球范围产业分工和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

习近平强调,浙江要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要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赓续历史文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积极发展反映时代要求、具有时代特色的新文化,发展中华文明的现代形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广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推进书香社会建设。运用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窗口加强文化交流传播,不断提升中国文化感染力和中华文明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立足实际、科学决策,坚持着眼长远、打牢基础,坚持干在实处、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护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把握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的特点,结合实际,分类指导,上下联动抓整改,让群众看到实效。

9月24日下午,在返京途中,习近平在山东省委书记林武和省长周乃翔陪同下来到枣庄市考察。枣庄是我国石榴集中连片种植面积最大、品种最多、产业链最完整的地区之一。习近平来到位于峰城区的冠世榴园石榴种质资源库,察看石榴树种,了解当地石榴种植历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产业发展情况,并来到石榴种植园中向老乡们询问今年石榴种植、收获和收入情况。得知当地大力发展石榴深加工和石榴盆栽培育有力带动了农民增收,习近平很高兴。他指出,人们生活水平在提高,优质特产市场需求在增长,石榴产业有发展潜力。要做好品牌、提升品质,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带动更多乡亲共同致富。祝乡亲们生活像石榴果一样红红火火。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王小洪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分别参加上述有关活动,主题教育中央第五巡回指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李强主持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 丁薛祥讲话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17 日至 18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后 5 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李强主持会议。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会议。丁薛祥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们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坚持转变观念、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实现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紧跟时代、放眼世界,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经过顽强努力,我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习近平强调,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习近平指出,总结新时代十年的实践经验,

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要坚持系统观念,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同时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同时要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习近平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要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拓宽绿水青山转

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要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税收政策支持、金融支持、价格政策支持。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习近平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将对全面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文明保护法治建设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深入分析了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的强大动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治本之策,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瞄准既定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立后破,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底线思维,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生态安全根基;保持严的基调,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支撑保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1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深化农村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我们主动作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战略举措,要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聚焦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对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主动把我国对外开放提高到新水平。要锚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目标,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要立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双控制度。要把推动高校教师、科研人员薪酬分配制度改革作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逐步建立激发创新活力、知识价值导向、管理规范有效、保障激励兼顾的薪酬制度,进一步激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创造活力。要围绕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的目标,针对油气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油气行业上、中、下游体制机制改革,确保稳定可靠供应。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要完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顶层设计,深化贸易投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市场准入,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综合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要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抓紧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开放监管能力和水平。要把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紧密衔接起来,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会议强调,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农村改革的部署,要着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粮食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让广大农民在改革中有更多获得感。要把顶层设计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起来,允许和鼓励不同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善于发现和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对探索创新中遇到困难的要及时给予支持。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并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有力促进我国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要坚持先立后破,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完善调控方式,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创造条件。要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地做好节能工作,用最小成本实现最大收益。要把稳工作节奏,统筹好发展和减排关系,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科学调整优化政策举措。

会议强调,开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薪酬制

度改革试点,要根据薪酬管理需要和实际,优化和规范分配制度,树立正确分配导向,坚持人才为本,突出创新优先,坚持薪酬分配要同绩效紧密挂钩,向扎根教学科研一线、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向从事基础学科教学和基础前沿研究、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人员倾斜。要加强薪酬管理监督,确保把国家的钱用在人才激励和事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分领域监管和跨领域协同监管,规范油气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要深化油气储备体制改革,发挥好储备的应急和调节能力。

会议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要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推动加强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要推动有效市场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做好电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新华社)



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露采)建设与评价标准在杭州发布



2023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在杭州召开《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露采)建设与评价标准》(T/ZMA 001—2023)(以下简称“标准”)发布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彭齐鸣出席发布会并致辞;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邱建平出席发布会并做重要讲话;浙江省地质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周艳,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党委书记刘兴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总工程师陈军元等领导出席会议;安徽省矿业商会、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江苏省矿业协会、江西省矿业联合会、湖南省矿业协会、浙江省地质学会、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浙江省地质矿产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等省内外矿业协会(联合会)的有关领导,杭州、宁波、温州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标准起草人,标准参编单位及相关矿山企业、地勘单位的负责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领导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等 100 余人参加了发布会。标准发布会由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周育坤主持。

标准起草单位代表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柯波对团体标准的编制过程和主要内容作了介绍。标准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矿山的主要特点,围绕浙江省的智能化绿色矿山试点,开展调查研究,此基础上制定和发布。该标准由前言、18 个章节和 2 个附录构成。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宣读发布公告,根据《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准发布《浙江省智能化绿色矿山(露采)建设与评价标准》(T/ZMA 001—2023)团体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邱建平二级巡视员首先代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祝贺标准的发布,欢迎出席发布会的各位领导,感谢参与标准起草论证等工作的专家和人员。随后从以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充分认识智能化绿色矿山团体标准的重要意义;以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为新起点,全面规范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以贯彻落实团体标准实施为重点,省矿业联合会要发挥自身优势,(下转第 12 页)

在智能化绿色矿山 团体标准发布会上的讲话

省自然资源厅 邱建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尊敬的彭会长、各位领导、各位会长秘书长、同志们、朋友们：

首先，我代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向省矿业联合会智能化绿色矿山团体标准的发布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今天团体标准发布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会长秘书长、各位代表表示诚挚的欢迎，向参与团体标准起草、论证工作的各位专家和所有关心支持浙江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及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讲三点意见。

第一、以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充分认识智能化绿色矿山团体标准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数字化、智能化工作，多次就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发展、数字政府建设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地作出了建设“数字浙江”的战略部署，强调要把建设“数字浙江”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基础性工作、主导性政策研究好、落实好，为我们纵深推进矿产资源领域数字化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是我省矿产资源领域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顺应数字化时代发展潮流的必然选择，是推进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必经之路。自 2020 年起，我厅开启了智能化绿色矿山的探索实践。目前，全省 46 家试点矿山都在按照“164”体系要求开展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其中有 9 家已经通过验收。从试点情况来看，各试点矿山按照省厅部署，快速行动，精心组织，敢于投入，探索创新，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生产管理

效率和管理决策科学化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真正给企业带来了效益、带来了安全、带来了好处，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也成为我省矿产资源领域数字化改革的标志性成果。今天智能化绿色矿山团体标准的发布，对于规范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与评价的体系、内容、指标适用条件、明确了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的具体标准及评价等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就意味着浙江省内所有智能化绿色矿山的建设和评价从今以后都有了样本书、对照表。

第二、以团体标准发布实施为新起点，全面规范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1. 提高认识，统筹协调推进。还未开展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的会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到“绿色、安全、和谐、智能、高效”已成为矿业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要求，数字化、智能化矿山是一个品牌，是一种荣誉，是政府、社会、业界对一个现代矿山企业的认可，标志着一个现代企业的水平、层次。下一步，一是扎实做好绿色矿山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的基础是在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入库的前提下才能开展。因此首先就要扎扎实实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尽快入库。二是规范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要按照省厅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164”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任务、倒排时间，规范完成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在采矿权出让签合同时明确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的责任主体建设义务和要求，新建矿山要同步

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争取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一步到位。

2. 再接再厉,不断迭代升级。已完成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的会员单位,要持续创新,不断迭代升级。下一步要做到六个“再”。一是做好绿色矿山质量再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永远在路上,质量保持永无止境,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长期保持。要每三年设计一个载体,每三年提升一个层次。二是做好数据质量再校核。要加强数据治理,畅通问题数据反馈渠道推动问题数据及时整改,提高数据供给质量和响应速度。三是做好系统平台再整合。要从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等全生命周期构建公共数据平台,切实解决系统、数据、信息的碎片化问题,以数据流为主线,突出数据流和业务流的协同,改造提升业务流。四是做好应用场景再融合。要按照省厅“164”体系建设的要求,对应用场景再融合,确保实现数据贯通、平台贯通、功能贯通流程贯通。五是做好体系建设再迭代。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需求导向,不断优化完善体系建设和系统功能。六是做好制度流程再重塑。要对原有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进行再梳理,建立全新的制度流程。

第三、以贯彻落实团体标准实施为重点,省矿联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服务指导

省矿联有责任有义务统筹行业各方面资

源,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服务指导,积极推进全省矿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助推矿业高质量发展。

1. 要增强服务能力。省矿联要继续发挥作为厅属行业协会的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进全省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履行好沟通协调、指导监督、政策研究、企业服务等功能,服务全体会员、服务政府决策、服务行业发展。

2. 要加强团标宣传。要进一步做好团体标准的学习、宣传、推广工作,确保会员单位、矿山企业能第一时间获取团标信息、第一时间弄懂团标要求,为推动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落地落实奠定良好基础。

3. 要加强指导服务。要及时掌握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的进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多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矿山与矿山之间,矿山与主管部门之间,兄弟省份之间,都可以定期不定期学习交流,互相学习借鉴,碰撞思想火花,共享技术成果,避免闭门造车。

同志们,智能化绿色建设作用巨大,成效明显,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今天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为新起点,聚焦聚力急用先行、实战实效,不断提高矿山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为推动浙江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上接第10页)加强服务指导等三方面指出工作路径、提出殷切希望。

彭齐鸣会长指出浙江在矿政管理等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有着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值得学习和借鉴。他高度评价了该标准,认为标准是对浙江绿色矿山的升级版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发布会也是一次宣传浙江绿色矿山和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经验的良好机会。彭齐鸣强调标准的制

定和发布离不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领导的支持,也离不开起草单位和专家团队的调查研究,更离不开浙江省矿业联合会的统筹组织。

下午进行了标准的宣贯培训,标准起草人、标准参编单位和有关矿山企业代表参加。王洲平会长作会议小结。

参会的有关领导和专家表示,该标准是全国首个关于智能化绿色矿山的团体标准,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本刊)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赴山东考察调研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王洲平,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周育坤,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周乐尧,专家咨询委员会矿山工程组何益民、柳若龙、裘煜灼等专家,办公室主任汪森,咨询部主任祝必贤,会员单位浙江省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宁波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有关人员等一行 11 人,赴山东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学习斜坡道 TBM 法开拓巷道技术,并对该公司进行了调研。副会长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刚全程陪同。

考察组一行在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刚等人员陪同下对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斜坡道 TBM 法(TBM 在金属矿山的首次应用)开拓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考察。在座谈交流中,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汪宗文对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全面介绍了该项目情况。山东省莱州市 TBM 法开拓工程项目造价为 2.84 亿元,施工范围为-80m-1060m,工程量 14750m。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进场,目前位置主巷完成 1000 米掘进,完成产值约 18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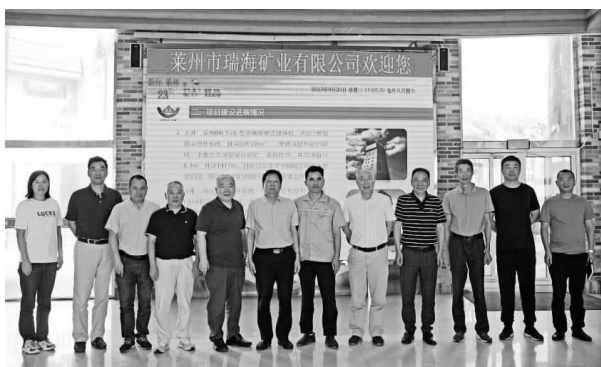
座谈会上,专家组对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提出地下水氯离子含量高、低压高温等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地交流和探讨,提出了有

益的意见和建议。

周育坤副会长表示这次调研考察,得到了副会长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非常感谢。同时也是浙江矿联为会员单位服务的一次机会,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出经过现场踏勘,听取汇报介绍,相信通过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浙江隧道公司及专家各方面地不断努力,开拓创新,克难攻坚,解决一系列复杂的技术难题,使该项目成为山东乃至全国的行业示范项目。

最后王洲平会长表示,感谢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如此好的交流学习机会。我们浙江矿联作为会员单位的“娘家”,有责任有义务为会员服务,同时此次调研也充分发挥了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的智慧和专业学识,收获颇多、受益匪浅。并表示不久的将来在科技创新的基础上,集思广益、推陈出新,将项目致力打造为最具竞争力的金矿基地而努力奋斗。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考察组一行此次考察的山东省莱州市 TBM 法开拓工程项目,是具有现代化管理模式,先进技术的地下开采的大型项目,通过考察学习交流既增长了知识,又开阔了眼界,进一步了解了山东金属矿资源等情况,还为会员单位跨省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刊)



关于同意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等 7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3〕13 号

各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苍南联信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浙东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海新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推荐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副会长单位。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同意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5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3〕15 号

各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交投矿业有限公司、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衢州云恒矿业有限公司、杭州品铂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推荐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理事单位。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同意缙云县鼎成矿业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

浙矿联〔2023〕20 号

各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缙云县鼎成矿业有限公司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同意变更常务理事单位的函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变更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的函》已收悉，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接任浙江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为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并同意贵司推荐的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和联系人。
特此函告。⊖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关于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结果的通告

根据《天然温泉分级及评定标准》(T/ZMA 001-2021)，⊖经过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现将本次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结果予以通告。
附件: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结果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天然温泉分级评定结果

序号	申请单位	温泉名称	评定等级
1	泰顺县承天氡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泰顺承天氡泉	AAAAA

“三箭齐发”促进有色金属业稳增长

近日印发的《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2023至2024年,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铜、铝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2%以上。

近年来,有色金属行业呈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但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传统消费领域增长动力不足、出口减少、部分战略性矿产以及高端材料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有色金属行业将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提升供给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提升开放水平上“三箭齐发”。

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

“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加强重点产品保供稳价,支持关键材料研发应用,培育优质骨干企业,是有色金属行业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稳定发展基础的必然选择。”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葛红林指出,提升有色金属供给能力是《方案》首个工作举措,加快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是提升供给能力的重要一环。要加大国内勘查开发力度,制定产业发展总体方案;鼓励重点地区制定资源产业规划和

开发项目清单,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轻金属部副主任莫欣达介绍,铝金属用途广泛,为保障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中资企业已在海外投资了一定量的铝土矿资源,但来源集中,存在一定稳供应隐忧。为此,在提升进口来源多元化的同时,我国还应加大铝土矿资源勘查力度、推进高铝粉煤灰等替代资源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强煤下铝资源开发可行性研究,为未来资源保供做好战略储备。

面对新的市场需求和战略需要,有色金属行业必须提高关键材料的研发力度,着力实现从传统结构材料向高综合性能方向发展。围绕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节能降碳等领域,支持高比能量正极材料、超高纯金属、高品质半导体材料等高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培育优质骨干企业是有色金属行业推行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手段之一。应培育铜、锂、镍、钨、锑等重要有色金属产业链“链主”企业,从资源配置、品牌价值、创新能力、国际化程度等方面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围绕能源转型金属、轻量化材料、集成电路材料等战略方向,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上述举措有助于全面提升有色金属行业国际竞争力。”葛红林表示,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头部企业的总体实力已有显著提升。推

动要素资源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聚的条件已经具备,必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冶炼的集约化程度,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中金公司研究部大宗商品首席分析师郭朝辉认为,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等举措对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有助于推动我国有色金属及中下游行业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推广绿色低碳成熟技术

“保持适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仅支撑产业形成发展后劲,还对优化产业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葛红林表示,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有助于有色金属行业增强发展活力。

电解铝生产环节是铝金属实现“双碳”目标的“牛鼻子”。莫欣达介绍,对此行业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包括持续开展降电耗技术攻关,当前行业平均吨铝综合交流电耗已达到13500千瓦时以下,处于全球最好水平;电解铝企业通过产能异地置换、分布式新能源消纳、电力交易等方式,已将清洁能源消纳比例提升至25%;铝加工企业利用再生料比例提高,对电解铝替代增加,降碳效果显著。

据了解,下一步,有色金属行业将组织实施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围绕低碳技术发展路线图,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成熟技术,开发关键共性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提升全流程绿色发展水平。

葛红林表示,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将加快推进有色金属标准优化升级工作,实施《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加快研制信息标识、重点品种智能生产、智能工厂评价等标准。同时,将开展诊断咨询和智能经验云分享,加快开发经济性好、见效快、适用面广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段向东表示,高端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发使用,将助推有色金属行业持续稳定增长。该集团将通过与下游客户建立联合实验室,建立研发早期接入、后续持续改进的合作模式,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方面,加快推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产品开发,带动更大范围的产业创新升级。

双管齐下促开放合作

过去十年间,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规模从2013年的1323亿美元增长至2022年的3299亿美元,年均增长率约10.7%,占外贸比重由3.2%上升至5.2%。

专家认为,提升有色金属行业开放合作水平,须双管齐下。

一方面要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订单;鼓励铝材及制品、铜材及制品、镁制品等深加工产品出口,提升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附加值;支持企业拓展东南亚等周边市场;发挥有色金属行业装备、材料、技术、标准、服务等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

另一方面要鼓励进口初级产品。支持冶炼企业与国外矿企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加大铜精矿、铝土矿、镍精矿等原料进口。完善再生原料标准体系,扩大优质再生原料进口范围和规模。完善矿产品及再生资源产品进口检验标准,支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提高产品进口通关效率。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副司长肖露表示,商务部会同各地方、各部门多措并举,全力推动有色金属等各行业外贸促稳提质。一方面提供服务保障。商务部将定期发布《外贸促进信息》和《国别贸易指南》,收集海外市场供需等信息,定期在商务部网站上发布。另一方面促进供采对接。办好一批重要展会,支持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展。

(来源:经济日报)

我国地热资源量约占全球六分之一

——地热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在近日举办的2023年世界地热大会上,我国首次发布地热能国家主旨报告——《中国地热产业高质量发展报告》。报告提出,在清洁供暖需求的强烈作用下,我国逐渐形成了以供暖(制冷)为主的地热发展路径,为国际地热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截至2021年底,我国地热供暖(制冷)能力达13.3亿平方米。未来几年,我国北方地区地热清洁供暖、长江中下游地区地热供暖(制冷)、青藏高原及其周边地热发电仍将是产业发展热点。

地热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具有资源量大、能源利用效率高、节能减排效果好等诸多优点,在能源变革背景下具有先发优势。未来,随着全球碳减排形势愈发严峻,地热发电会有广阔前景。

从全球范围看,地热能正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期。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任京东表示,能源局将继续支持地热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为促进能源低碳转型和世界经济绿色复苏贡献中国力量。

我国地热资源丰富,资源量约占全球地热资源的六分之一,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发展地热产业不仅对调整能源结构、节能减排、改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培育新兴产业、带动相关装备制造国产化和工程技术业务发展具有明显带动效应,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国的地热直接利用多年稳居世界第一,为地热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支撑。2021年世界地热大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地热直接利用装机规模在全球占比达37.7%。近年来,我国的中深层水热型地热能供暖利用规模持续扩大,在北方清洁供暖和大气污染防治中

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可再生能源家族中的重要一员。选择中国作为本届大会的承办方,必将为全球能源清洁低碳发展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力量。

北极圈论坛主席、冰岛前总统格里姆松表示,本次世界地热大会是地热产业史上的里程碑事件,展示出中国在全球地热产业上的领军地位。目前,中国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已经处于全球领先,现在又把地热能加入这一范畴。只要世界各国携手、加强合作,必将能推动全球地热能更好发展。

中国科学院院士邹才能认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革命进程,地热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是必然趋势,也是必然选择。地热产业是中国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油气行业发展地热具有先天优势,中国石油“十四五”重点布局了东北用能替代示范区、京津冀清洁供暖示范区、长三角采暖制冷示范区三大示范区。去年已开发中浅层地热达2500万平方米,预计今年将突破4000万平方米。

中国石化已在河北雄县成功打造了我国第一个地热供暖“无烟城”,将地热科技研发与生产实际相结合,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地热供暖CDM方法学,创新形成集地热勘探等技术于一体的六大核心技术体系,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中国石化拥有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1个,技术专利130余项,地热业务已辐射11个省(区市)60多个城市,其中地热供暖能力超百万平方米的城市已达22个,预计今年底中国石化地热供暖能力将突破1亿平方米,迎来重大进展。

(来源:经济日报)

我国科学家发明新型稀土开采技术 回收率提高约 30%

记者日前从广东省梅州市举行的科技成果评价会上获悉,我国科学家成功研发出风化壳型稀土矿电驱开采技术,稀土回收率提高约 30%,杂质含量降低约 70%,开采时间缩短约 70%。据了解,风化壳型稀土矿是我国的特色资源,目前普遍采用的铵盐原地浸取技术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效率、浸出周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约了我国稀土资源的高效绿色利用。针对上述问题,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何宏平团队基于风化壳型稀

土矿中稀土赋存状态的研究,研发了风化壳型稀土矿电驱开采技术。模拟实验、放大试验和场地示范等表明,与现有开采工艺相比,风化壳型稀土矿电驱开采技术在稀土回收率、浸取剂用量、开采周期以及杂质去除等方面均有显著优化,是风化壳型稀土矿开采的高效绿色新技术。相关成果已在《自然-可持续性》等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11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7 件,并建成 5000 吨土方规模的示范工程。

(来源:新华网)

(上接第 21 页)正在智慧平台投喂鱼饲料的杜廷介绍说,现在他每天两次投喂饲料,只需要点点鼠标就行了。

微山湖滨田园现代农业园利用千亩采煤塌陷地,运用多种净化工艺,成功打造出“水里有鱼虾、水面有荷花、岸上有农家”,融渔耕、休闲、度假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治管结合 实现开发保护兼顾

微山县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长效机制,探索“政府-矿山-专家”协同的节约集约利用创新思路,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由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微山县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次的矿产资源督察,加

强对矿产资源开发过程的日常监管,改变以严重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的粗放开发方式;聘请专家对矿山企业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技术培训,指导矿山企业合理布置工作面、规范采掘顺序、不断完善掘进管理模式,引导矿山企业依托管理创新和技术革新,对生产工艺系统不断改造升级,实现产业集中度保持 100%、税收贡献率 42.34%、单位矿业产值能耗 0.2857 吨/万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率 67.4%,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空间格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来源:中国矿业报)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 “微山实践”

近年来,山东省微山县紧盯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探索出“政府-矿山-专家”协同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模式”,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今年1月19日,微山县被自然资源部认定为“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矿产资源类)”。

采煤塌陷地治理后的样貌

产业集聚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微山县域内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重点煤炭基地之一,煤炭已探明储量127亿吨,且埋藏浅、煤层厚,大多为优质气煤、肥煤。此外,还有大量的石灰岩、煤矸石、黄沙等资源。

“正是因为矿产资源丰富,煤炭及其相

关产业成为微山的支柱产业,煤矿企业自然不会少,加之以前开采技术不够先进,必然会出现矿产资源开发节约度低、采富弃贫、单一低效、综合利用差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造成矿产资源的严重浪费,而且污染和破坏环境,制约着矿业经济的发展。”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管科科长任刚说。

对此,微山县也开始深刻反思,树立科学的资源观和资源管理观,坚定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之路。微山县结合县情实际,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通过优化结构、创新技术和加强管理提升利用水平。

该县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为主线,结合区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在重点片区推动矿业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全县矿产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通过坚持不懈地开源节流,采取禁采区退出、限采区收缩等模式实施矿产开发。通过对矿产资源整合、矿业权设置、矿山规模结构调整,采矿权由原来25个减少至2021年底的12个,形成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小型矿山为辅的矿山集约新格局,推动矿产开发从“散”到“聚”,资源利用从“粗”到“精”,大幅提升了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科技创新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矿业开发利用模式不同,技术装备水平的高低,对生态环境产生改善和破坏的双向作用,是值得关注的重大问题。”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王海军告诉记者。

微山县在推动绿色矿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用绿色创新技术、工艺和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绿色开采和高效综合利用资源。在微山县政府的主导下,矿山企业和矿业技术支持单位持续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环节的科技创新,不断增强矿业创新驱动能力,积极推进绿色

矿业技术装备能力的不断提升,紧盯“三率”标准,构建煤炭产业“经济、生态、循环、区域、环保”循环发展模式,鼓励矿山企业积极进行采选冶技术、设备升级改造。

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微山县积极制定发展规划,转变矿业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与布局,推进重点矿山企业开展数字化矿山建设,完善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矿山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不断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力度和建设进度。同时,做到主动服务、规范管理,有力促进了绿色矿业发展和绿色山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目前,该县持证生产9家矿山,均开展了绿色矿山建设,完成率为100%,实现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综合治理 提升资源利用成效

微山县委、县政府整体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建设用地整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资源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近年来,该县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近7万亩,恢复耕地近3万亩,实现由“塌陷地”到“黄金地”的华丽转身。

据王海军介绍,微山县加大采煤塌陷地治理力度,通过多年探索实践,确立了“宜农则农、宜渔则渔、宜工则工、宜游则游”的治理思路,成功推出“农业复垦、生态复垦、产业复垦”采煤塌陷地治理模式。在实施治理项目的基础上,该县积极督促相关镇街联系对接有关部门,并吸引第三方公司和资金投入,创建生产、加工和休闲、观光旅游为一体的生态立体高效农业园区,逐渐形成粮经作物、蔬菜、水产、禽牧养殖基地,促使治理项目长期发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芒种时节,麦香弥漫。走进微山县微山湖滨田园现代农业园,记者在监控大屏上能清楚地看到整个园区的角角落落。(下转第19页)

2023年5月29日 星期二
中国报云报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
电话:19100888883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实践”

□ 微山县委 宣传部
通讯员 孔凡 稿手 稿手

近年来,微山县坚持以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主线,深入实施“减量、提质、增效”三大行动,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提升技术,实现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实践”,为全省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微山县坚持“减量、提质、增效”三大行动,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实现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实践”。一是整合资源。通过整合矿产资源,实现了资源的集中开发和利用。二是优化布局。通过优化矿产资源布局,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三是提升技术。通过提升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实现了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

二、提升技术,提高效率

微山县坚持“减量、提质、增效”三大行动,通过提升技术、提高效率,实现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实践”。一是提升技术。通过提升矿产资源开采技术,实现了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二是提高效率。通过提高矿产资源开采效率,实现了资源的快速开发和利用。三是提升效益。通过提升矿产资源开采效益,实现了资源的增值和高效利用。

三、提升效益,实现增值

微山县坚持“减量、提质、增效”三大行动,通过提升效益、实现增值,实现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微山实践”。一是提升效益。通过提升矿产资源开采效益,实现了资源的增值和高效利用。二是实现增值。通过实现矿产资源增值,实现了资源的快速开发和利用。三是提升效益。通过提升矿产资源开采效益,实现了资源的增值和高效利用。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微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了社会资本投入矿产资源开发。二是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通过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确保了矿产资源的稳定供应。三是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了社会资本投入矿产资源开发。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矿政管理

自然资源部《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性调查评估技术要求》制定研讨会在宁波召开



近日，自然资源部矿保司在宁波市召开《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性调查评估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制定研讨会，旨在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规范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性调查评估工作。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远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自然资源部矿保司储量处负责人介绍《技术要求》的起草背景、目的意义，明确工作要求。与会人员就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和《技术要求》修改进行充分地交流研讨，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

陈远景介绍了我省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以及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进展情况。他表示，浙江

省矿产资源禀赋具有总量不大种类多、丰欠并存有特色、规模不大分布广、家底不厚有潜力的特点。我省已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明确对特定区域压覆矿产资源实施统一调查、统一评估、统一审批(核)、统一名单发布、统一“一张图”管理的“五统一”要求。接下来，浙江将在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性调查评估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浙江、河北等 7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保处负责人、技术支撑单位工作人员共 30 余人参加研讨会。(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浙江省地质院)

致力于创新破碎技术， 专业破碎机厂家双金机械

双金机械是一家专业生产破碎机的企业，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实力。本文将以“专业破碎机厂家双金机械”为关键词，探讨这一企业在技术创新、市场定位及服务方面的优势。

一、技术创新

作为一家专业的破碎机厂家，双金机械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进步。在产品创新方面，双金机械的圆锥破碎机、制砂机都具备高效、稳定和可靠的特点。而且，双金机械还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缸圆锥制砂机，该产品在不同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此外，双金机械还注重破碎技术的精细化，通过科技创新提升破碎机的性能和品质。例如，双金机械采用大型数控加工设备和各类检测仪器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国家标准和用户的需求。

二、市场定位

双金机械在市场定位上以“精品专业化”为方向，以高品质、高性能的破碎机为主打产品，精细定位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例如，在石料加工领域，双金机械推出了具有高品质和高效率特点的破碎机，满足客户对于粒度大小、产量和能源消耗等多方面的要求。同时，双金机械还注重售前和售后服务的完善，以最优质的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售后服务

双金机械注重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无论客户面临任何问题，双金机械都会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解决方案。此外，双金机械还为广大客户提供定



期的设备维护和保养服务，确保产品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客户的投资收益率。

四、未来发展

1. 国际化：双金机械将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推广和营销力度。同时，双金机械还注重技术创新，开发适应不同地区客户需求的产品。

2. 智能化：随着科技的进步，破碎机设备也将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双金机械将会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资源，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破碎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

3. 环保化：环保已成为全球性问题，双金机械将致力于推广环保设备，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环保政策的号召。双金机械将研发出更环保、低耗能的新型破碎机，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总之，专业破碎机厂家双金机械凭借其技术实力、市场定位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未来，双金机械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为全球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破碎设备和服务。

(来源：浙江双金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分类》调研验证(舟山试点)成果获肯定

《自然资源分类》是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有效行使管理职责的前提和基础。舟山市作为沿海典型地区有幸被选为《自然资源分类》调研验证的浙江省唯一国家试点。

为确保调研验证工作顺利完成,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去年8月开始筹备,赴全市10余个单位走访调研,经多次专家论证评审,形成数据资料30余套,技术材料50余份,工作材料40余份,于去年10月向部完成项目成果的汇交。目前,试点成果获得自然资

源部高度肯定,表示“舟山试点”认真落实了调研验证具体工作要求,紧密围绕《自然资源分类》划分的各类自然资源及其细化类别,从自然资源管理的核心问题出发,立足地方实际,以海洋资源为特色,创新性采用了核心验证、综合验证和探索验证的分类施策方式,提出了需要继续探索研究的问题以及具有浙江管理特色的意见建议,验证工作扎实有效,为自然资源分类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大的“浙江经验”。

(来源: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亚运会添彩! 走进富春江畔绿色智能矿山!

钱塘江南岸,一朵绽放的白色莲花与杭州老城区隔江相望,人们戏称其为“大莲花”。这就是杭州亚运会的标志性场馆建筑——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9月23日,杭州亚运会开幕式将通过数字烟花、3D威亚、数实融合和点火仪式将“绿色、智能”等元素呈现给全亚洲的客人。

此次杭州亚运会将“绿色、智能”元素与赛会相融合。严格践行“绿色办赛”的理念,从清洁能源到节能技术都以“绿色、环保、低碳”为标准;“大莲花”也经过智能化改造,最大程度保证了赛事公平、赛场有序。

与此同时,在富春江畔,也有一座“绿色、智能”的矿山,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绿色筑底,坚持做生态文明的践行者,绿色发展的排头兵,成为矿山企业中的“一抹绿”。

这就是,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澄宇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杭州市富阳



区板壁山项目。此项目成立于2017年,始终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凝心聚力,凝心铸魂,深入践行“善用资源 服务建设”理念,历经五年多的努力,打造了一座绿色矿山、智慧矿山、标杆矿山。

据悉,澄宇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板壁山,矿区呈现不规则长方形状,东西长度约1136

米,南北宽度约 476 米,矿石储量约 3500 万吨,备采储量 600 万吨以上。在开采施工以来,澄宇项目积极履行社责任,贯彻落实矿山治理、复绿复垦的政策,将矿山开发和环境保护完美融合,并于 2019 年 10 月进入浙江省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与此同时,澄宇项目大力推进建设 5G 数字化矿山,着力打造智慧矿山,于 2023 年 4 月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智能化绿色矿山验收。与传统生产模式相比,澄宇项目通过加入“云”技术、“数”“实”融合实现了矿山环境动态监测、矿石安全开采、智能爆破模拟等技术应用。

澄宇项目率先走向了智能化绿色矿山自我革命的征程。通过搭建技术管理及业务处理平台,进行生产质量控制、生产组织过程,成功实现矿山资源开采可视化、开采方案优化、精细化控制、智能化调度、信息化数据共享,有效解决了企业的痛点问题。“通过 3+2”架构的数字化矿山系统建设,配合矿山投入使用的跨带分析仪、荧光分析仪等设备,提高了矿山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解决了矿石搭配困难、石灰石品位控制等难题,生产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大幅提升,矿山运营成本显著降低,安全及环境风险明显减小。彻底改变了以往矿山粗放式的生产管理模式,实现了由传统生产组织向自动化、智能化的转型。

除此之外,澄宇项目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融入到项目的方方面面,其项目部因地制宜,打造了“花园式”的职工生活工作区,将绿水青山、鸟语花香与矿山企业创新的连在一起。

截止到目前,澄宇项目在矿山“绿色、智能”发展方面成绩斐然,成为众多矿山企业学习的对象。“绿色、智能”正借助杭州亚运会飞快的传播到各行各业,未来,“绿色、智能”将会引领时代发展,澄宇项目将继续推进绿色矿山、数字化矿山建设,致力于矿山资源合理开发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共生共存,推动矿山企业发展新篇章。

(来源: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助力矿山绿色转型 促进新型产业发展对策浅析

我国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有了更高的期盼和要求。如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必须科学回答的重大课题。几十年时间,中国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才走过的工业化历程,也出现了一些生态环境问题。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概括的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曾经的地质工作者自豪于找矿开矿,通过勘探和调查工作,寻找矿产资源的潜力和分布,为国家的资源开发和利用提供重要的依据。他们的努力为各个行业提供了丰富的矿产资源,如金属矿石、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为工业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不仅满足了国家经济需求,也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收益。随着我国越来越重视生态环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入,过去建成的很多矿山正在转型发展。地质队员比以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科学的勘探和开采规划,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地质工作者已经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转变观念,积极采取环境友好措施,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

首先,地质工作者在勘探和调查时注重采用非侵入性的技术手段,运用遥感技术、地球物理勘探和地球化学分析等方法,通过对地表和地下的综合研究,了解矿产资源的分布和潜力。

其次,地质工作者在开采时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合理规划矿山的开采方式,运用先进的采矿技术和设备,减少土地破坏和水源污染。同时,他们注重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减少自然资源的浪费。

此外,地质工作者积极参与生态恢复工作。在矿山开采结束后,他们致力于矿区的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保护地表水体、土壤和生物多样性。他们倡导建设绿色矿山,通过绿化、湿地建设和植被覆盖等手段,使矿山变成一个和谐的生态系统。截至目前,全国以矿山命名的景区景点有89家,与一般的自然景观不同,这些园区以矿山为主题,集中展示矿山开采历史和相关文化底蕴。

那么,矿山主题公园在新时代如何发展呢?

保护与文化价值挖掘

矿山主题公园应该注重保护矿山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挖掘矿山的文化价值。通过展示矿山的历史、文化、技术等方面的内容,向游客传递矿山文化的独特魅力,并加强对矿山文化的研究和保护。比如陕西潼关小秦岭金矿国家矿山,早在明朝就开始了金矿的开采活动,清朝金矿开采达到鼎盛。据历史记载,潼关县金矿曾经是中国重要的金矿产区之一,产量较高。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资源的枯竭,潼关小秦岭金矿国家矿山已经停止了金矿开采,转变为一个以保护矿山遗址、展示矿山文化和提供旅游服务为主要目标的国家级矿山公

园。游客可以在公园内参观金矿遗址,了解金矿开采的历史和工艺,同时也可以欣赏周边的自然风光。

环境友好与可持续发展

矿山主题公园应积极采取环保措施,通过植被恢复、水源保护、废弃矿山治理等手段,实现对矿山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改善,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同时积极推动绿色能源应用,减少对传统能源的依赖,让矿山公园成为科学利用绿色能源的示范基地,打造特色文旅品牌,实现可持续发展。

互动体验与科普教育

矿山主题公园可以设置科普教育区域,向游客介绍矿山的开采过程、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知识,同时加入绿色矿山的先进经验介绍,介绍行业发展和行业前景,不仅让游客深入了解矿山的过去,也让他们深入了解到矿山转型发展的美好未来,还可设置一些互动体验项目,如矿石挖掘、矿车驾驶、矿工体验等,通过互动体验,以及应用虚拟现实技术等,提高公众对矿山行业的认知,并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根据 2016 年《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这些矿山主题公园特别符合研学旅行基地要求,可以有效帮助学生了解国情、热爱祖国、开阔眼界、增长知识,增强社会责任感,提升实践能力,培育创新

精神。

旅游与休闲娱乐

矿山主题公园结合旅游与休闲娱乐元素,提供多样化的游乐设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例如,可以建设观光索道、滑雪场、登山线路等,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同时还可增加特色餐饮、购物等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更好的全方位旅游体验。

产业融合与创新发展

在矿山主题公园的开发过程中,产业融合是抓手。通过将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体育休闲产业等与矿山主题相结合,形成产业链条,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产业的互补发展,从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2023 年暑期是疫情结束后的第一个假期,学生研学活动如火如荼,但是以矿山主题景区景点为目的地的研学或活动相对显得冷清。一方面可能是人们对于矿山的认识有待提高,另一方面说明矿山主题公园尚缺乏一定的知名度,需要我们地质行业专业人士增强时代使命感,加强相关矿山景点景区的科普工作,让曾经的矿山焕发新时代生命力。以北京为例,矿山公园有史家营国家矿山公园、怀柔圆金梦国家矿山公园、首云国家矿山公园、黄松峪国家矿山公园等。其中,黄松峪国家矿山公园是我国首批 28 家国家级矿山公园之一,网上可见零星个人旅



游体验分享,有的未展示人类矿业遗迹景观,有的还不能体现矿业发展历史内涵,尚缺乏地质专业性介绍,还未完全充分展现矿山公园,距离“满足人们在游览观赏的同时进行科学考察与科学知识普及”的目标设定尚有差距。因此矿山转型的同时,原来的从业人员也要从思想上跟着转型,在恪守绿色矿山理念前提下,利用各种机会,宣传新时代绿色矿山的“六化”指标,让“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区环境生态化、企业社区和谐化”深入到青少年心里,同时加强社会公众对行业发展的监督。新时代的矿山公园建设不仅是矿山转型,也担负着宣传我国矿业发展历史的任务。我国矿业发展史是中华文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保护矿业开发遗留,并通过这些典型且独具特色的矿业遗迹来弘扬矿业文化,引导人们到矿山公园打卡,带领孩子们到矿山公园研学旅行,帮助他们深入自然、融入自然而又敬畏自然,并且学会保护自然,让美丽家园更加美丽,让生态环境更加生态,让矿业遗迹生机盎然、永续惠民。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担当意识

如果来京的研学团体能够主动选择上述的矿山公园作为研学场所,不仅能缓解市区景点的拥挤,也能更好地发挥这些矿山公园作用。以怀柔圆金梦国家矿山公园为例,其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境内,距离市中心约60公里,由过去的—一个重要金矿开采区转变为如今具有自然、文化和休闲价值的公共空间。公园内保留下来的矿山设施和遗址,不仅能展示金矿开采的工艺和历史,而且园内还有茂密的森林、清澈的湖泊和各种野生动植物。

一般来说,矿山公园的面积较大,人们可在园内进行户外探险和徒步旅行,体验大自然的魅力和神秘。结合眼下学生跟着书本旅行的各

类活动,矿山公园完全能发挥其独特的教育价值,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当中小学生在专业讲解员(如曾经的金矿工人)带领下进入到一座废弃的金矿洞穴。在穿行深邃而黑暗的洞穴时,讲解员可以讲述矿工们曾经为国家采矿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告诉他们如何克服幽闭恐惧,合理利用头灯照亮前进的道路。这是一个科普采矿的良好机会,也是激发培养新时代地质勘查人员的启蒙教育。比如,讲解员示范如何用工具挖掘岩石,然后将矿石送入矿车,再将矿石送到矿石分选机,让学生们通过观察发现,矿石分选机原来可以根据矿石的重量和密度将其分成不同的等级,方便更好地提取金矿。除了体验采矿,学生还能学习其他知识。比如,站在清澈见底的湖边,讲解员向学生提问,是否知道脚下湖泊的成因,在听完他们的回答后,告诉他们,这个湖泊是矿山开采过程中形成的一个坑塘,如今已经成为了一个生态湿地。这样的研学活动不仅能让学生们感受科学的魅力和自然的奇妙,也能体会到矿工们的辛勤劳动和智慧,从而激发他们的爱国情怀。这样的活动不仅能让了解矿山开采的历史和技术,还锻炼了身体素质,培养了团队合作精神,增强了对国家和人民的热爱,并为他们的成长和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就是生态文明促进下一代全面发展的范例。

总之,矿山主题公园在新时代的发展应该注重保护矿山文化遗产、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教育与科普宣传、旅游与休闲娱乐结合、产业融合与创新发展以及自身社会责任担当意识。通过创新的展示方式、互动体验、特色活动、矿山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以及与当地社区的合作,将矿山主题公园打造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教育性和经济效益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

(作者:程云艳 单位: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支撑 新一轮找矿突破

全面启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战略行动。我国石油、天然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矿产对外依存度居高不下，稀土、铜、锂、钴、镍、钒、钛等矿产的需求持续增长。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国家提出，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不断增强国家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本轮找矿突破行动的重点是“增储上产，提高有效供给”。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储上产的有力抓手。笔者认为，发挥好综合利用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的作用，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思考和入手。

一、加强技术攻关，形成先进适用技术，盘活一批资源

我国矿产资源种类丰富，但大多数矿产资源呈“贫、细、杂”的特性，开发难度高，导致仍有大量难利用矿产资源处于“呆滞”状态，无法动用。我国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潜在价值高，但据不完全统计，综合利用率不足 50%，亟需深度挖掘开发利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亟需针对资源量大、品位较低的矿床，开展难选

冶、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在共伴生、难选冶矿产综合利用新技术方面寻求突破，着实提升矿产资源节约与开发综合利用水平，盘活、释放、新增一批矿产资源。具体措施包括：

1. 针对低品位复杂难选冶战略性矿产资源，加强选冶联合技术攻关，开展有价值组分高效分离提取等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解决一批具有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局意义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难题，盘活一批矿产资源。例如，针对鄂西鲕状赤铁矿及低品位钒矿、黔西北滇中黏土型锂矿、黔中及毗邻地区碳酸锰矿及赣南细晶型锂云母等难选冶矿产及矿山特点，加强矿物定向重构、矿物化学强化分离等基础理论研究，形成低碳高效清洁利用选冶成套新技术，促进典型难选冶战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高锂、锰、铁、钒等战略性矿产的保障能力。

2. 针对重要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仍然相对较低的问题，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开展共伴生资源分离提取和高值化利用等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提高共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组分的综合回收率和附加值，释放一批矿产资源。例如，针对攀西稀土中伴生的萤石、铈+钡资源量均在 1200 万吨以上的情况，开展萤石、重晶石、天青石等共伴生有价资源的分离提取和高纯化

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实现稀土与共伴生资源的协同开发利用。

3. 加强现用尾矿库及采矿围岩废石的资源化调查评价及技术开发工作,加强光电抛废、粗粒分选等新技术的研发,提高回收率和废石资源化利用水平,新增一批矿产资源,缓解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严重短缺局面。例如,德兴铜矿每年采矿产生8000万吨以上废石,含铜0.1%左右,潜在铜金属量8万吨,经济效益50亿元以上,相当于一个特大型铜矿山。

4. 针对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力度不够的问题,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完善科技成果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示范。例如,建立国家级或省级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或联盟,集聚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要素,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和集成创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专项资金支持机制,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和奖励机制,激励科技人员和企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加强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方法和技术装备,在提高现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效益的同时,也可以盘活释放一批潜在资源或难以利用资源,为新一轮找矿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调查评价,摸清可利用资源家底,科学评价一批资源

当前,我国在战略性矿产调查评价方面存在数据不全面、信息不精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导致资源潜力估计不准确、资源储量核定不规范、资源价值评估不科学。部分重点勘查区仅从元素化学分析角度进行资源评价,未进行矿物分析和可利用性评价。无开发利用规划、建议及方案。现有评价标准未考虑综合利用技术进步及推广应用产生的效益,可利用资源总量评

估不足。为了改善这一现状,必须强化调查评价工作,科学评价一批有价值有潜力的矿产资源,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1. 开展重点勘查区综合利用调查评价。在综合利用技术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开展相关重点调查区及勘查区综合利用调查评价,摸清可利用资源底数,提升区块等级,支撑提交可开发利用区块。例如,针对云南大关铝土矿、青海柴北缘金红石、新疆东准噶尔蕴都卡拉铜钴金矿等开展综合利用调查评价和技术经济评价,支撑大型资源基地建设,形成新的可开发利用的资源接续区。

2. 推进全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持续开展全国矿山开发“三率”动态调查评价,调查全国已查明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全面摸清各类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空间分布及可利用性等基础数据。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和互联互通。

3. 加强全国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潜力动态评价。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地质勘查进展情况,定期更新全国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结果。通过多种手段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数据信息,分析比较国内外战略性矿产资源潜力水平。

4. 开展全球战略性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保障程度评价。根据国际市场变化趋势和我国战略性矿产需求情况,定期发布全球战略性矿产形势分析报告。采用多种方法计算我国战略性矿产保障程度指标,评估我国战略性矿产供需平衡情况和安全风险水平,为国家战略决策和行业政策制定提供高质量支撑建议。

5. 加强综合评价工作,确定可利用资源优先级。综合考虑战略性矿产可利用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开发难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多方面因素,对战略性矿产可利用资

源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资源优先级和开发顺序;建立和完善战略性矿产可利用资源综合评价体系和方法,实现资源价值的科学评估和合理分配。

通过强化调查评价工作,可以摸清可利用资源家底,科学评价一批有价值有潜力的资源,在保障现有资源有效利用的同时,也可以为新一轮找矿突破提供重要依据。

三、做实技术推广,释放一批资源,实施一批示范工程

技术推广是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关键环节之一,也是新一轮找矿突破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在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存在技术推广不到位、技术应用不广泛、技术效果不显著等问题,导致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水平不高、资源潜力未充分发挥、资源增量不明显、与国家发展战略定位不匹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做实技术推广工作,盘活释放一批有价值有潜力的资源,促进成果落地转化,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工程项目。具体而言,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选择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战略性矿产资源集聚地或企业作为示范对象。根据不同类型的战略性矿产特点和需求,选择具有良好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的地区或单位作为示范点或示范单位。例如,川西稀有金属矿资源基地,推广应用高寒地区伟晶岩型锂矿全泥强化低温选别、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耐低温专属浮选药剂,提高锂及伴生铌钽等有价值元素的综合回收,快速有效释放 463.31 万吨氧化锂(Li_2O)资源。

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综合利用技术或装备。根据示范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其需求和条件的综合利用技术或装备,并进行现场试验或试验验证,确保其可行性、效果和经济性。在此基础上,进行规模化应用或推广,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或经验。例如,硬岩型稀土,推广应用稀土及共伴生资源高效短流程协同利用技术,高效回收稀土、精准分离萤石、锆钽,能够新增稀土资源量 20 万吨、重晶石+天青石资源 500 万吨,相当于发现两个大型矿床。钒钛磁铁矿推广应用低品位、超细粒级钛铁矿分选及共伴生铜、钴、镍、硫等有用元素高效回收,可降低钛对外依存度 10% 以上,有效释放钛资源 8700 万吨。

3. 科学评估示范工程的效果和经验。通过定期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分析示范工程的资源利用效率、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合理评价示范工程的成功因素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进一步推广应用提供参考依据。

4. 加强技术推广成果的展示和交流,提高技术推广的影响力和辐射力。组织开展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成果展示活动,展示技术创新成果和应用效果,树立行业标杆和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技术推广交流活动,交流技术应用经验和存在问题,促进技术转移和共享。

通过做实技术推广工作,盘活释放一批有价值有潜力的矿产资源,在提高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的同时,实施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工程项目案例,在新一轮找矿突破中起到科学引领作用。

总之,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是我国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的重要举措。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须从夯实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技术攻关、强化调查评价、做实技术推广四个方面入手,在提高现有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益的同时,增加战略性矿产储量和产量。这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所需,也是我国在全球资源竞争中赢得主动权所需。

(来源:中国矿业报)

“金九银十”铁矿石需求仍面临见顶回落压力

进入“金九银十”传统需求旺季以来,宏观因素影响权重有所下降,市场交投重心从宏观政策增量预期转向旺季终端需求兑现。

近两周,钢材表观需求恢复程度偏弱,五大钢材品种的产量持续下滑,库存端整体维持去库存态势,短期终端需求压力仍未显现,钢厂主动减产的动力依旧不足。其中,螺纹钢单周表观需求量仍低于 8 月份高点,热轧卷板表观需求量则连续两周下滑,钢材端价格更多受供给端收缩支撑,螺纹钢即期利润维持小幅亏损状态。废钢供给不足问题依然存在,导致短流程钢厂平电利润持续亏损,螺纹钢盘面整体在短流程平电成本和螺纹钢现货价格之间窄幅波动,板材库存快速累积且高于去年同期或引发钢材库存结构性矛盾。长流程钢厂开工率和高炉利用率保持高位,原材料刚性需求、国庆节假期钢厂补库需求均对铁矿石现货价格形成支撑。碳元素价格受供给端收缩影响,涨幅更为显著。在终端需求增量有限且钢厂利润偏低情况下,碳元素估值的上升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铁元素价格的上行空间。

产业方面,中期来看,房地产销售端持续性仍然偏弱,难以刺激房企拿地意愿。同时,销售端向拿地端传导的周期较长,新开工数据同比降幅较大,预计旺季房地产用钢需求增量有限,专项债加速发行及城投债务化解或维持基建用钢需求。因此,整体来看,终端需求对钢材价格的提振作用有限。

政策方面,政策端影响再度走弱,一方面,政策强调市场化机制调节。8 月 21 日,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指出,要“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在供

需“动态平衡”格局下。另一方面,粗钢产量同比增量显著减少,政策执行影响力降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8 月份我国粗钢产量为 8641 万吨,同比增长 3.2%,增幅环比收窄 8.3 个百分点。1 月—8 月份我国粗钢产量为 71293 万吨,同比增长 2.6%(1806.7 万吨)。8 月份我国生铁产量为 7462 万吨,同比增长 4.8%,增幅环比收窄 5.4 个百分点。1 月—8 月份我国生铁产量为 60359 万吨,同比增长 3.7%(2153.6 万吨)。

供应方面,主流矿山处于季节性高发运周期,铁矿石价格指数持续上涨,刺激外矿发运量保持高位,国产矿保持平稳。本周全球铁矿石发运量处于中位偏高水平,主流矿山发运总量连续 6 周高于去年同期,非主流矿山发运量有所回落,到港量触底后回升至中位水平,在此情况下供应端收缩可能性偏小。中期来看,供应增加对价格上行造成较大的压力,当前巴西淡水河谷处于季节性高发期,叠加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和 FMG 矿山财年目标同比均有所提高,第三、四季度预计四大矿山发运量季环比增加 3600 万吨,其中发往中国的铁矿石量季环比增加 2800 万吨。

需求方面,钢厂复产数量继续增加,铁水产量维持高位,短期节前补库需求支撑现货价格,但钢厂盈利面连续 6 周缩小,钢厂利润持续收缩,且当前钢厂烧结矿库存已经接近春节、五一假期库存高点,钢厂继续补库的力度不足,铁矿石需求面临见顶回落压力。

库存方面,钢厂整体维持低库存结构,在节前补库的驱动下,钢厂疏港量保持高位,本期到港量大幅回升抵消需求的增加,港口库存小幅下降,但由于国内需求水平整体偏高,港口累库的持续性较差,后期关注钢厂在利润偏差下的主动减产和政策限产下的需求变动。(下转第 33 页)

砂石骨料已成水泥企业“救命稻草”！ 砂石企业“坐不住了”！

2023 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8550 亿元，同比下降 7.9%。受房地产市场下行的影响，全国水泥市场需求不振，总体呈现“需求趋弱、库高价低、效益下滑”的运行特征，受此影响，多家水泥上市公司发布的 2023 上半年年报显示，营收、净利普遍下滑，甚至出现企业亏损的情况。砂石与水泥在建筑和基础设施施工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建筑材料。砂石行业 and 水泥行业关联性极强，水泥行业形势愈发严峻，行业发展逐渐步入瓶颈期，各企业纷纷开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启“自救”行动。骨料业务成为水泥企业的一大盈利点。

砂石骨料已成水泥企业“救命稻草”！砂石企业却“坐不住了”！这是为何？

天山股份骨料产能 2.3 亿吨上半年销售骨料 6342 万吨，增长 25.53%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熟料产能 3.2 亿吨，商混产能 3.9 亿方，骨料产能 2.3 亿吨。2023 年上半年，销售骨料 6342 万吨，同比增长 25.53%。骨料毛利率达 37.15%。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行业-水泥及相关制品	52,123,789,324.18	44,500,694,785.31	14.62%	-18.00%	-14.46%	-3.55%
其他	1,319,359,921.36	879,398,848.60	33.35%	-30.42%	-35.85%	5.66%
分产品						
水泥熟料	36,527,834,461.73	31,245,403,185.41	14.46%	-17.14%	-13.23%	-3.86%
商品混凝土	13,027,691,649.76	11,641,123,366.26	10.64%	-23.63%	-20.99%	-2.99%
骨料	2,568,263,212.69	1,614,168,233.64	37.15%	5.98%	26.54%	-10.21%
分地区						
东部区域	16,482,226,728.19	13,925,493,038.88	15.51%	-25.21%	-20.74%	-4.77%
中南区域	10,229,168,460.10	9,034,950,870.61	11.67%	-11.12%	-7.56%	-3.40%
北部区域	13,693,336,035.91	11,703,099,149.00	14.53%	-23.30%	-19.08%	-4.47%
西部区域	12,697,949,360.94	10,511,982,693.54	17.22%	-8.16%	-8.20%	0.04%
海外区域	340,468,660.40	204,567,881.88	39.92%	43.15%	51.40%	-3.27%

华新水泥上半年砂石销售 5051 万吨，增长 10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32 亿元，同比增长 10.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 亿元，同比下降 24.85%。



(上接第 32 页)

笔者认为，当前铁矿石需求维持高位，短期补库需求支撑现货价格，但钢厂端利润持续收缩，叠加价格监管再度趋严，短期铁矿石价格上行承压。后期关注钢厂因亏损的自发限产及旺

季兑现期的需求成色。原材料铁矿石价格监管压力加大，钢厂即期利润已经处于亏损状态，现实需求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铁矿石 01 合约短期继续做多价值偏低，下一步应关注终端需求韧性和增量变动情况。（来源：中国冶金报）

华新水泥上半年骨料销售 5051.24 万吨,同比增长 103.30%;混凝土销售 1094.97 万方,同比增长 82.3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831,572,500	14,389,448,963	10.02
营业利润	1,760,441,304	2,201,890,080	-20.05
利润总额	1,738,266,841	2,166,050,666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560,395	1,586,839,657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0,459,422	1,536,019,187	-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77	-2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75	减少1.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736,586,935	64,241,676,265	2.33

华新水泥砂石板块增长最快,这与近年来华新水泥大力布局砂石密不可分。据中国砂石协会了解,随着湖北阳新亿吨机制砂石项目(一期)、秭归、宜昌、渠县二期、红河等 20 条骨料生产线先后投产,华新水泥骨料产能已达到 2.1 亿吨/年。华新水泥砂石骨料项目主要分布于湖北、云南、重庆、湖南、四川、贵州及西藏等省市。

此前,华新水泥曾在 2022 年报中透露,其将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拓展骨料市场,促进新增产能释放。2023 年计划资本性支出约 110 亿元,重点集中于骨料、混凝土的产能建设。

华润水泥合计骨料年产能约 1.6 亿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约 121.73 亿港元,同比减少 24.5%;归属股东净利润 6.21 亿港元,同比减少 65.6%。

2023 上半年,华润水泥三大业务板块水泥、熟料、混凝土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全线走低,分别为 63.6%、78.9%及 21.3%,同比分别下滑了 6.3、8.2 及 7.5 个百分点。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減少)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2,172.6	16,116.5	(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620.9	1,804.5	(65.6)%
每股基本溢利	0.089 港元	0.258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0.041 港元	0.12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81,656.8	80,613.8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48,174.8	49,233.4	(2.2)%
借貸率 (註 1)	41.2%	33.4%	
每股資產淨值一賬面 (註 2)	6.90 港元	7.05 港元	(2.1)%

註:

1. 借貸率乃以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2. 每股資產淨值一賬面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骨料业务方面,2023 年上半年,华润水泥进一步充实优质骨料矿山资源储备,并加快骨料项目建设及投产。

1 月,华润水泥竞得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龙马山石灰岩矿采矿权,资源储量约 7600 万吨,规划年产能约 500 万吨,预计 2023 年底前建成投产;

6 月,华润水泥竞得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茅坪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水泥用石灰岩资源储量约 3080 万吨、规划年产能约 250 万吨,骨料资源储量约 1200 万吨、规划年产能约 130 万吨,预计 2024 年底投产运营。

此外,期间内,华润水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的骨料混凝土项目正式竣工投产,骨料规划年产能约 200 万吨;海南定安骨料项目投产,规划年产能约 300 万吨;广东肇庆润信骨料项目投产,规划年产能 3000 万吨,骨料产能规模逐步提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润水泥通过附

属公司拥有的在营骨料年产能（含试生产）约 8340 万吨，通过位于云南及福建的联营公司股权权益拥有的应占骨料年产能共约 310 万吨。

加上新取得的骨料项目，全部建成后，华润水泥通过附属公司掌控在营在建的骨料年产能预计将达 14640 万吨，通过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股权权益掌控在营在建的应占骨料年产能约 1360 万吨，合计骨料年产能约 1.6 亿吨。

上半年海螺水泥 8 个骨料项目顺利投产
骨料及机制砂实现营收 16.88 亿元



海螺水泥半年报显示，2023 上半年海螺水泥 8 个骨料项目顺利投产，骨料产能达 1.3 亿吨，新增骨料产能 2160 万吨。骨料及机制砂实现营收 16.88 亿元，毛利率达 57.55%，同比上升 1.78 个百分点，是 2023 上半年海螺水泥主营业务中唯一毛利率上升的业务。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建材行业(自产品销售) -42.5 级水泥*1	30,664,967	22,343,306	27.14	-5.08	4.87	下降 6.91 个 百分点
建材行业(自产品销售) -32.5 级水泥	5,053,752	3,395,326	32.82	-7.96	-4.70	下降 2.29 个 百分点
建材行业(自产品销售) -熟料	4,025,345	3,381,368	16.00	-40.62	-28.74	下降 13.99 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自产品销售) -骨料及机制砂	1,687,616	716,379	57.55	116.84	108.10	上升 1.78 个 百分点
建材行业(自产品销售) -商品混凝土	977,179	853,855	12.62	21.80	37.06	下降 9.73 个 百分点
建材行业(贸易业务)	1,312,163	1,307,597	0.35	46.37	47.09	下降 0.48 个 百分点

未来海螺水泥将加速延链补链强链，大力发展骨料产业，着力推动存量项目落地开工，稳妥推进新建独立骨料项目，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多家水泥企业也表示将继续发展骨

料业务：

◆冀东水泥已经有 7 家子公司的光伏项目(装机容量共计 74MW)，已经完成政府备案，正在做前期工作。未来几年，公司依然以水泥为主业，发展骨料、环保、外加剂等行业，适时拓展新型建材产业。

◆万年青水泥表示，将加速“水泥+”产业链延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大力拓展砂石骨料、商砼、新能源、货运物流等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塔牌集团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显示骨料方面，塔牌集团正在筹建一条骨料生产线，规划产能为 200 万吨/年，预计今年底建成投产。目前塔牌集团所涉及的骨料主要系依托自有石灰石废石资源优势而发展的骨料业务。公司持股 45%的联营企业广东华新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骨料设计产能为 400 万吨/年，原材料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矿山的废石。

当前水泥行业行情低迷、产能过剩局面依旧严峻。单一的产业结构已无法支撑企业立足当前复杂的市场形势。无论是延伸产业链，发展砂石骨料、商混，还是“跨界”去其他行业，无论是为了应对主业压力，还是为了做大做强，水泥企业纷纷转型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砂石骨料板块成为众多大型水泥企业产业链延伸发展的不二之选。

然而今年上半年，国内砂石市场也不乐观，量价齐跌成为了不争的事实。水泥行业“大佬”纷纷发布的 2023 上半年年报，部分企业水泥业务出现不挣钱或亏钱的情况，然而对应的砂石骨料业务却持续保持高位，部分企业逆势增长，成为“救命稻草”，这些巨头企业“尝到甜头”，从当前形势来看他们还将进一步扩大骨料业务，这无疑将会加剧已经“过剩”的砂石行业的竞争压力。特别是水泥企业的砂石骨料业务利润率普遍高于一般砂石企业，需要引起相关企业高度重视和警惕！
(来源：中国砂石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

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

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 3 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 2 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 4 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 100 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 3 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施设备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

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

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

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

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 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规〔20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现就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竞争出让油气(包括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天然气水合物)探矿权,按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起始价。

二、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矿业权应当征求省级政府意见,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同级地方政府同意。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

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实行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海用林用草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

五、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从事油气勘查开采应当符

合安全、环保等资质要求和规定,并具有相应的油气勘查开采技术能力。

六、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 30 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附件)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 5 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报告探采合一计划超过 5 年,未转采矿权仍继续开采的,按违法采矿处理。矿业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不再继续开采的,以及 5 年内开采完毕或无法转采并停止开采的,不再办理采矿权登记。

七、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 5 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 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油气探矿权可以扣减同一盆地的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同等面积,但新出让的油气探矿权 5 年内不得用于抵扣该探矿权人其他区块应扣减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八、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九、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

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十一、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或储备。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图读懂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现就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灰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实行砂石灰类矿产“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

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照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

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

油气矿业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油气资源，完成试油（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后可以进行开采。在勘查开采过程中探明地质储量的区域，应当及时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报告探采合一计划5年内，矿业权人应当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

调整探矿权期限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

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探采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当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深化矿产资源管理 改革若干事项意见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3〕14 号

省地质院,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矿业权公开竞争出让统一在浙江省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中进行,进一步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出让公告不得违规设置竞买人限制条件,非油气探矿权应对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全面开放;采矿权应对营利法人全面开放。

二、严控矿业权协议出让

矿业权公开竞争出让为常态,协议出让为例外,矿业权协议出让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符合部文件矿业权协议出让要求,并且属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所列矿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在完成勘查工作后办理探转采手续。石灰岩、白云岩、饰面或条块石材用的花岗岩、辉绿岩、大理岩、板岩等未列入《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

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的矿种,由财政全额出资勘查,达到规定的勘查程度后,公开竞争出让采矿权。

三、严格执行“净矿”出让

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矿业权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省级出让的矿业权委托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准备、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出具交易委托、签订出让合同等相关工作。矿业权所在地要进一步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净矿”出让要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以用地用林有保障、无干扰无阻碍无纠纷地顺利进场施工为标准。

四、明确矿业权登记发证权限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 11 种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登记发证。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省登记发证矿种以外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矿业权登记发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部、省登记发证矿种以外的非金属矿产的矿业权登记发证。省内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登记发证权限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矿业权登记发证事项按职责由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审查通过后自行配号盖章发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负责登记发证的,不得再行下放。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号监测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依据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确定,不得超过法规规定的上限。

五、明确财政出资地质勘查要求

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其中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统一由省地质院组织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应包括地质勘查项目名称、勘查矿种、勘查范围、勘查单位、工作期限、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绿色勘查及安全生产要求等内容。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要合理确定勘查范围和勘查期限,非战略性矿产,不得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勘查,项目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录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地勘项目库,接受监督管理。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完成后,依法汇交地质资料,符合探明矿产地标准的,纳入国家出资勘查矿产地清单统一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维护地质勘查正常秩序,依法开展地质勘查活动,严厉打击违法勘查行为。

六、推进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管理

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中,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和固体矿产、地热、矿

泉水等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地地质勘查技术要求》、《浙江省矿区(矿山)三维地质建模技术要求》等技术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办理评审备案工作,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登记发证机关应定期清理过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有效期届满前矿业权人未按规定提出申请,放弃延续登记的,经核实后纳入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通告,并告知矿业权人,在自行废止通告发布3个月后,予以公告注销。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作为、履职不到位或违法违规配号发证责令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与《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一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9月11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3〕9 号

省地质院,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现就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纳入地质勘查项目管理,通过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报送项目基本信息、资金安排、实物工作量等材料,完成约定勘查工作后,依法汇交地质资料,符合探明矿产地标准的,纳入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管理。

二、拟出让探矿权,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勘查区块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论证。探矿权出让前期准备材料应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勘查实施方案由浙江省地质院组织审查。探矿权人要按照审查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勘查施工,对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对象是《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载矿种的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勘查过程中发现非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的,应当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

五、对石灰岩、白云岩、饰面或条块石材用的花岗岩、辉绿岩、大理岩、板岩等不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种,由财政全额出资

勘查,达到规定的勘查程度后,公开竞争出让采矿权。

六、露天开采采矿权的矿区范围是由拐点坐标、开采标高、最终边坡角等参数综合构成的立体空间区域;采矿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采矿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或备注矿区最终边坡角参数,矿区开采最终边坡角应当小于或等于资源储量估算的边坡角。

七、露天开采采矿权矿区范围应根据评审通过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露天剥离范围、开拓系统布设要求、矿山生产和安全需要等综合确定。开拓系统应当布设在矿区范围内;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矿产采矿权除缩减矿区范围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变更或置换矿区范围。

八、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应做好与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衔接,执行出让合同的约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采矿权出让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对矿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建设项目类采矿权,应督促采矿权人按期实施。

九、申请人申请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发证权限的探矿权、采矿权时,应按照本通知附件 1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附件 2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十、申请人申请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发证权限的探矿权、采矿权时,除探矿权注销、探矿权人采矿权名称(下转第 47 页)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3〕10号

省地质院,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是采矿权人实施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近年来,我省全面加强方案编制审查工作,方案质量不断提升,但少数方案编制质量不高、个别地方审查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规范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方案编制工作

(一)完善方案编制要求。实施露天开采的固体矿产采矿权,按照有关要求合并编制开发利用与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也可单独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采矿权按相关规定执行。设计露天开采最终境界不得超出采矿权出让范围(包括拐点坐标、开采标高、储量估算边坡角)。

实施地下开采的固体矿产采矿权,井巷工程布置不得超出矿区范围。

探矿权转采矿权,探矿权人要根据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综合考虑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等,提出采矿权申请的矿区范围,经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踏勘同意后,作为编制方案的矿区范围。

二、进一步规范方案审查工作

(二)明确方案审查权限。省级出让登记矿种的采矿权,方案审查工作由省地质院具体承担。市县级出让登记矿种的采矿权,方案审查由相应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出让

登记权限以委托形式下放给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方案审查同步下放。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委托有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承担方案审查的具体工作。审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采矿权人或编制单位另行收取。

(三)规范方案审查工作。审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方案的评审、公示、归档工作。加强审查结果公开,方案经评审、修改补正、专家组长复核通过后,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审查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书,格式详见附件1)在本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进行政务信息公开,期限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审查单位要及时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审查工作完成后,审查单位要及时将方案最终稿和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书、审查会议纪要等统一上传至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并报送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加强重点内容审查。方案设计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方法、“三率”指标、露天开采最终境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等内容,审查过程中要重点把关。凡存在以下情形的,审查不予通过:方案设计的矿区范围凡与出让、采矿许可证的矿区范围、矿种等参数不一致的;露天开采最终境界超出矿区范围、最终边坡角大于储量估算边坡角的;井巷工程布置超出矿区范围的;方案设计“三率”指标不符合相

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探矿权转采矿权,要对矿区范围的合理性进行审查,不合理的要求提出调整要求,确定矿区范围,并在专家组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三、进一步加强方案修编管理

(五)明确方案修编情形。方案一经审查通过,采矿权人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采选活动。开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可修编方案。

1. 采矿权人提出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变更主要开采矿种、变更开采方式等,需重新修编方案的;

2. 实施地下开采的已设采矿权,因增列矿种或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且储量报告经评审备案,需修编方案的;

3. 实施地下开采的已设采矿权,实际开采回采率达不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需变更采矿方法的;

4. 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重大变化,相应出让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修编方案的。

不得以方案修编或变更、置换矿区范围等任何名义,侵占国家未出让的矿产资源。

(六)严格开展修编方案审查。修编方案由

原审查单位重新组织审查。审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方案修编的依据和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审查,依据不充分的或修编方案开拓工程量增加、投资加大、经济技术上明显不合理的,审查不得通过。

四、进一步加强方案编制审查监督

(七)加强指导监督。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采矿权人的指导,积极协调解决方案编制或修编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加大监督力度,省自然资源厅不定期开展对全省已审查方案的抽查。

(八)加强专家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承担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专家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经历作为专家聘任的条件之一。加强专家诚信监管,对方案编制审查专家要严格按照地矿专家信用监督有关要求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专家,将给予专家库除名、纳入行业“黑名单”管理。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上接第 45 页)变更登记外,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本通知附件 3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范本)规定的内容逐项核实,及时将核实结果行文以 PDF 文档形式通过 OA 系统报省自然资源厅。

十一、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 号)一致。下列文件同时废止:

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浙土资规〔2018〕3 号);

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9〕12 号);

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核实意见(范本)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19〕711 号);

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33 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8 月 14 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浙自然资规〔2023〕13 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主题教育和“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工作,扎实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通知如下:

一、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审查报批

(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有序保障规划过渡期建设项目规划空间。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之前过渡期,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且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用海用岛无颠覆性意见的国土空间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用海用岛组卷报批依据。省级及以上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项目的规划符合性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质性审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加强用地计划保障

(二)用足用好用地计划管理政策。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争取 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

(三)加大重大产业及山区 26 县用地保障力

度。全年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2 万亩,允许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施山区 26 县民生及产业扶持三年行动,今年给予一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民生及产业补短板项目用地;给予设区市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统筹保障地方重大急需建设项目用地;继续实施省政府大督查激励措施。

(四)全额返还地方存量土地处置挂钩指标。对完成批而未供处置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县(市、区)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消化 2009—2019 年批而未供土地的按完成面积的 40%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消化 2020—2022 年批而未供土地的按完成面积的 20%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完成闲置土地处置的按完成面积的 30%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未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按未完成任务数的 30%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五)做深做实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阶段,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主动介入,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运用“浙地智管”空间适配工具,联合开展选址选线工作。建设项目涉及自然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等环境敏感因素的,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协调空间矛盾。

(六)简化用地预审。全面实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综合论证,杜绝多头论证、重复论证,论证成果要按照国家要求形成专章,及时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涉及规划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的,论证报告重点论述规划调整的合规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补划的可行性。在用地预审阶段,可不提供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论证意见。

(七)重大项目申请先行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申请规模原则上不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 30%。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 1 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八)允许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容缺受理。对重大项目暂未批准使用林地许可、暂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容缺受理,先行开展用地审查,相关审批手续须在用地批准前完成。

(九)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后,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田,或征收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十)因初步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用地可补充报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农转用和土地征收

批准后,由于初步设计变更,原有用地未发生变化但需新增少量必要用地的,可以将新增用地按照原有用地的审批权限报批。建设项目原有用地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用地也可申请占用。其中原有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确需新增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符合占用情形,建设项目整体用地(包括原有用地和新增用地)中征收其他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十一)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可以和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 3% 的,以及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可一并报批。其中,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按要求落实补划任务。

(十二)明确铁路“四电”工程用地报批要求。铁路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四电”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可以按照铁路主体工程用地的审批层级和权限,单独办理用地报批。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四电”工程在无法避让时经论证可以申请占用。

(十三)严格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确需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直接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

(十四)重大建设项目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符合申请国家统筹的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的项目。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直接从补充耕地县级储备库中扣减指标,不足部分直接扣减市级储备库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十五)支持重大项目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对年内开工的省重大教育、科研、医疗等公共设施项目,可申请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对补充耕地矛盾特别突出的地方,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保障比例提高至40%;年度内急需开工建设的重大民生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市县补充耕地指标确实难以落实且当年内具备偿还能力的,可申请借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以上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加快跨市补充耕地指标异地调剂,山海协作结对县(市、区)允许“点对点”调剂。

(十六)加快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工作。今年4月底前已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核的,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补报的,9月底前完成方案补报。方案编制要充分调研、排摸所在行政区范围内拟征收项目情况,确保当年度需实施土地征收的项目纳入方案,并在方案中作简要说明。

(十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改进以“先复垦、后挂钩”方式组件报批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流程,精简验收材料。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经县级验收,省、市抽查复核,并在省监管系统取得验收备案号后,可挂构建新区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

的形式报批,报批时不再审查拆旧区内容。项目整体验收时,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县级上报材料及市级验收意见,下达省级验收批文,不再对拆旧区进行实地复核。

四、坚持节约集约,优化自然资源资产供应

(十八)规范项目用地节地评价。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土地预审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或已有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4号)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十九)优化产业用地供应。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和省工业用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化“标准地”出让,除负面清单外,全省新供应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支持各地根据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鼓励地方探索制定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主导土地用途、空间布局及比例,完善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单宗土地涉及多种用途混合的,应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年限,按不同用途分项评估后确定出让底价。

(二十)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项目使用城镇低效用地的,可继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6〕1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82号文修订)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自然资源部的部署,进一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

政办发〔2023〕12号)的要求,着力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支持低效工业企业以自主改造、政企合作、企企合作等方式,实行“退二优二”“退低进高”。

(二十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划拨供地程序。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二十二)深化空间换地机制。加快构建地上地下空间利用的规划、供应、产权和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国土空间立体复合利用。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划拨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地方建立地下空间价格体系。

(二十三)明确临时用地管理。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经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占用耕地,但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十四)支持探索各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多门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的,可实行组合供应。进一步完善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鼓励探索采矿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供应方式。

五、积极做好矿产资源要素保障

(二十五)助力重大项目用矿需求。对省重大产业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新设大型砂石土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不受年度出让计划限制,所在市县采矿权规划指标不足的,可在省级矿产资源规划预留指标中安排。

(二十六)继续倾斜支持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进一步做好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采矿权设置工作,建立“提前介入机制”,在采矿权矿区范围论证编制阶段,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介入,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运用“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空间适配工具,联合开展采矿权范围划定工作。

(二十七)减轻矿山企业资金压力。贯彻落实《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要求,按不同矿种实行收益率或金额方式征收。收益率按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为基数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降低按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期缴费比例,首期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0%,增加分期期数,切实减少矿业权人资金压力。



六、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优化项目用海用岛审批

(二十八)加快历史围填海处置。推进历史围填海详细布局方案的编制。在未完成编制前,可采取承诺制,由地方政府承诺地块性质、地块用途、开发方向等控制要求,作为用海规划符合性材料。在历史围填海整体方案备案前,可对区域内的道路工程、海塘安澜工程按照规划先行审批。试点开展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范围内的水系、绿化等公益性配套基础设施用海备案。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相关处理方案已经自然资源部备案的情况下,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区块开发时序和项目推进安排,可先行组织开展沉降处理、地面平整等前期工作,并同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二十九)简化海域使用论证。选址位于历史围填海区域的项目,一般仅需论证用海合理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开发利用协调性等内容,并结合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单个项目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选址于集中连片区域的项目,可根据“浙自然资函〔2022〕47号”文,实行同质区块连片论证报批,项目用海分期分块出让。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开放式旅游娱乐、开放式养殖、已有围海养殖等用海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用海时,可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集中连片区域超过500公顷不到700公顷且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集中连片已有围海养殖区域超过50公顷不到100公顷的用海,由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评审。

(三十)项目用海与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并审查。落地在历史围填海区域的项目,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一并审查。申请用海主体可在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时一并提交

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招拍挂出让项目可先行委托编制竣工验收测量报告),实行合并审查,在项目用海批准并全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后,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对填海竣工验收申请直接下达批复。

(三十一)优化报省政府审批用海用岛项目申请审批程序。对同一项目涉及用海用岛均需报省政府批准的,可一次性提交用海用岛申请材料(经营性项目可一次性提交用海用岛招拍挂方案及相关材料)。对其他暂不具备受理条件的用海用岛项目,可先行开展用海用岛论证和专家评审等技术审查工作。国土空间规划或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了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建设范围和具体保护措施等要求的,可不再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

(三十二)优化临时海域使用审批程序。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互花米草治理项目涉及的临时海域使用活动期限届满,确有必要的,在承诺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后及时拆除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予以继续临时使用,累计临时使用相关海域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十三)简化公益设施用岛审批。对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助航导航、测量、气象观测、海洋监测和地震监测等公益设施用岛,用岛方式为原生利用或轻度利用的,可以表格形式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同一县域范围内项目用岛主体一致的,允许以打捆形式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9月5日